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电明先生及王维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合法方式择机尽快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勇先生的通知，王维勇先生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王维勇先生

2、增持目的：王维勇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更好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数量：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8%。

本次增持前，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1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本次增持后，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将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